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

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

甲 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甲 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为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的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周期

- 1、项目名称：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
- 2、工作范围：N1 标段，定边镇、盐场堡镇、学庄乡、杨井镇、新安边镇、安边镇、石洞沟镇、堆子梁镇。
-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后 1 年内完成工作。

第二条 工作依据

根据《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测绘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102 号)的要求，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的规定，查清农村土地经营权状况、查清承包地块的名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土地用途等信息。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1、按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对登记过程中涉及编码的统一进行编码。

2、填写《户主表》《户主声明书》、《委托书》、《公示无异议声明书》绘制农户承包地块位置图。

3、实地测绘承包地块并且绘制承包土地图纸。

4、数据入库。

5、成果资料整理，编写项目技术总结。

6、地籍调查与整理、地籍测量与处理、质检与建库、确认与公示、数据建库及对接等。

第四条 成果资料

(1) 数据成果

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数据库成果。(包含新增地块)

(2) 文档成果

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工作报告；

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技术报告；

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自检报告。

(3) 图件成果

调绘草图(如有)、一轮公示底图及二轮公示底图。

(4) 表格成果

《户主表》《户主声明书》、《委托书》(如有)、《公示无异议声明书》等甲

方所需资料及新增地块所需资料。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者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所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项目实施前，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的相关数据。
- 2、协助乙方进入现场工作。
- 3、甲方承诺在收到使用单位定边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函后，及时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技术规程等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及最终合格成果。

5、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并整理归档，符合相关档案管理要求及对本工程成果资料负责保密。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承诺，将积极主动配合使用单位的工作，确保工作成果及时、完整、符合要求以获得使用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函。乙方已充分知悉其能否及时、足额获得本合同款项，直接依赖于使用单位是否及时出具结算函。

第九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单价为 **34.70 元/亩**；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元整（¥：2012600.00 元）**；总价等于工程单价乘以实际入库面积。

2、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 1、合包 3（三次）（合同包 1）的实际入库面积以使用单位最终确定面积为准（具体以使用单位函告完成的面积确定）。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20%，2026 年 3 月底前付至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 80%的价款，项目成果资料完成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出具结算函

后支付完成工作量的剩余款项。

4、付款条件：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使用单位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正式结算审核函为准。该函件是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必要且唯一的结算依据。

5、在付款时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6、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一条 为明确各阶段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建立过程书面确认制度

1、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全部成果交付时，必须索取由使用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函。

2、在最终结算前，乙方应积极促使使用单位对工作量、工作质量进行书面确认，若因乙方工作质量、进度或配合态度等原因，致使使用单位拒绝或延迟出具结算审核函，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3、如使用单位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异议，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开展工作擅自中途停止工程进展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中标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乙方进场后擅自中途停止工程进展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工标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技术人员配置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

及时安排实施。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工程中标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签署页】

| | |
|-------------------------|---------------------------------|
| 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 乙方：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英华路 1号 |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 环路清华苑小区门面二楼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
| 账 号：26020101040010029 | 账 号：2610090609200073107 |
| 电 话：0912-4589800 | 电 话：13772946002 |

中标通知书

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1、合包3（三次）（合同包1）于2026年1月7日进行公开招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定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包1、合包3（三次）（合同包1）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元整（¥：2012600.00元）

供货期：1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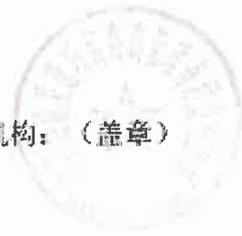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月13日